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宛医保办〔2026〕6号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高新区组织人社局，官庄工区、职教园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计划内容，落实各项抽查任务。

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 (市/县级)	检查时间	备注
全市三级医疗机构联合抽查	<p>市医保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 2.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(医疗保障)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。 <p>市卫健委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; 2.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; 3.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; 4.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; 5.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; 6. 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; 7.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; 8.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; 9.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; 10.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; 11.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; 12.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; 13.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; <p>市市场监管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; 2.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; 3.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; <p>市中医药管理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; 2. 对中医医疗机构人事队伍管理进行行政检查。 	市卫健委	市中医药管理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市/县级	3月-11月	

